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用箋)

本會對《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回應

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直接或者間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其章程內關於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必須與教統局建立的香港教育一般架構相符。

校董會的組成

校董會須均衡反映與學校有直接或間接聯繫的各方意見。因此，校董會須由有能力管理學校的合資格人士和專業人士組成，可以提供渠道作專業諮詢。必須確保校董會的組成方法公開、公平、公正。

校董的資格

校董應有代表性。教職員、家長、校友或其他有關團體的代表須透過公開和公平的方法選出。須制定機制確保各代表都是稱職的、能正確反映其所屬團體利益的。

須訂定條文確保校董候選人和在任校董瞭解本身的職責。有關人士須參與課程或研討會，以熟習某些規則與規例，認識法律問題、校董的職責、利益衝突、倫理、教育問題、社會制度、學校制度等。有關人士須達致一定水平，才可以符合擔任校董的資格。即使獲選出任校董，有關人士亦應不斷進修，與時並進。發牌或者頒發專業資格之類的做法會是適合的。為解決實際問題，可考慮給予校董寬限期。

校董的責任與取消校董的資格

校董會內各成員須分工明確，成員除監督學校整體運作之外還應專門負責一些具體範疇。

校董須把撰寫工作報告當作慣例或應其所代表團體之請撰寫工作報告。

須有機制確保校董盡忠職守。

須有適當渠道收集所代表的團體的意見。

須有機制使嚴重行為不當或者不稱職的校董改善表現。過而不改的校董應予取代。

解散校董會

校董會未能按章程達成學校的抱負、嚴重失職或違法行事，須予解散。

須確立清晰的方法，監察校董會的成效。這些方法須事先通知有關各方。

須訂明準則以確定校董會是否正常運作。

教育署長可行使權力解散校董會，但其必須就解散行動向公眾及行政長官負責。